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签署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BOT 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双方还需进行洽谈并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同项目介绍

2014年1月27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决定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授予本公司为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商。由本公司负责投资组建项目公司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协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负责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本项目用地 100 亩，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负责办理项目用地及固化飞灰和炉渣填埋场等土地交付给本公司使用，

3、随着巴彦淖尔市“十二五规划”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城乡生活垃圾总量会有量的突破性上升，生活垃圾量 2015 年底可达到 600 吨/日。为满足这一要求，该项目设计两条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的生产线和配置两台 0.6 万千瓦/小时的余热发电机组，总投资 2.5-2.8 亿元左右（具体以发改委核准为准）；该项目工程预计正式建设期为 14 个月。

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按投资规模、运营成本及年收益率为 8% 的标准等来核算确定补贴费的价格，并参考内蒙古同类项目费用补贴。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拓展公司在垃圾发电项目的领域范围，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BOT 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